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建质字〔2018〕81号

关于启动汕尾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质安站，各检测机构：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字〔2018〕7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管理，推进全市检测工作信息化建设，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保障工程实体质量，我局决定在我市全面启用汕尾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检测监管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市检测监管平台是为检测行业服务的检测监管政务信息系统，是各级住建部门和质监机构对工程检测实施有效监管的工作平台，同时为检测行业提供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等信息查询

服务。

通过建立检测监管平台，形成对全市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设备和检测活动等的统一监管，从而达到预防和查处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资质挂靠、人员挂靠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目的是，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为。

二、适用范围

凡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在我市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外省检测机构需向省住建厅备案），均应登记录入省、市检测监管平台。

三、时间安排

（一）2018年9月30日前，在我市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进行检测机构信息登记。信息登记应提交下列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资质证书；
- 3、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附件；
- 4、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相应购房、租房证明）以及办公场所、试验场所平面图、试验仪器位置图；
- 5、仪器、设备台账及计量检定证书；
- 6、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任职文件、

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检测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

7、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二）2018年10月15日前，已进行信息登记并取得监管账号及接口凭证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信息管理软件与省、市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互联互通，实时上传检测数据。

四、其他事项

（一）对不按期完成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与省、市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实时上传检测数据，不愿接受监管的检测机构，不得在汕尾市承接工程检测业务。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各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督促辖区内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市检测监管平台，并将检测机构是否纳入检测监管平台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施华游、柯思杰，联系电话：3332697。

附：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此件请登录邮箱 swzjjbgs@126.com 下载，登录密码：bgs3340324）

(此页无正文)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